附件1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2019年**

**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产业发展新模式和创新发展新业态，根据《昆明市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度假区2019年创业创新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该申报指南仅为申报度假区2019年创业创新项目的单位提供指导及参考。

一、适用范围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是根据全区创业创新工作情况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以培育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度假区区级财政资金为支持，由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发局）组织实施的创业创新活动，是全区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指南仅适用于度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开展创业创新活动、科学技术创新、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工作，拟申请获得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的政策支持，项目申报期为自指南发布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

二、立项原则

（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原则。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市发展战略，聚焦度假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坚持市场导向创业创新的原则。根据全区创业创新活动和产业结构情况，以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服务、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智慧旅游、生物科技、智慧康养、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以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为载体，发挥市场对创业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大力培育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推动科技及信息化产业迅速成长，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坚持鼓励创业创新投入多元化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积极引导作用，引导全区开展丰富多样的创业创新活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放大财政资金的投入效应，促进创业创新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四）坚持财政投入产出绩效的原则。在创业创新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等环节，深入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注重创业要素及创新活动投入要求，突出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提高财政投入的产出绩效和创业创新项目实施质量，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五）创业创新项目竞争立项的原则。强化财政经费预算管理，实施科技项目公平竞争遴选机制和同步配套奖补的原则，通过同行专家评议、产出绩效评价、竞争性比较、立项核查等方式，定额筛选项目支持，特别是对同类项目遴选立项，进一步保障项目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六）坚持创业创新和培养、引进人才的原则。发挥创业创新项目的纽带、聚焦、培育、引领的作用，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积极鼓励创业创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三、项目扶持方式

对获得度假区创业创新计划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扶持奖励，扶持方式包括：前资助、后补助和配套补助三大类。同一年度内区级财政对同一计划设置内项目（配套补助类项目除外）不予以重复支持。

1. 前资助——是在立项项目实施的起始阶段或过程中，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研究开发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比例按照项目类型分别采取1：1、2：1、4：1等方式予以扶持，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

（二）后补助是指以下三种方式：

1.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是对符合度假区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办法的企业，按照统计口径和政策标准对企业上一年度投入的科研费用给予经费后补助。

2.政策性后补助——是对获得《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所明确的双创培育扶持项目，按照政策标准给予政策性后补助。

3.事前立项后补助——是立项项目先进入项目库，待项目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项目经费支出审计确认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再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的经费补助。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

（三）配套补助——是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项目或平台，按照政策标准给予一定比例的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四、计划设置

（一）科技计划

1.高新技术产业提升计划

1－1.选题要点

围绕智慧城市、互联网+物流平台、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组织实施技术研发攻关、技术集成示范、新产品开发、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向传统产业注入新技术、新管理和新模式，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2.经费概算要求：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4:1。

1-3.项目扶持方式：前资助。

2.社会发展及科技惠民计划

2-1.选题要点

围绕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保、滇池综合治理、疾病预防控制、智慧旅游、健康养老、文化科技融合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大力实施科技惠民工程，提升科技在城市化进程中的支撑作用。

2-2.经费概算要求：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2:1。

2-3. 项目扶持方式：前资助。

3.信息化产业推进计划

3-1.选题要点

围绕信息产业培育及信息技术在现代服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软件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数字传媒等项目。支持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意设计等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等进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商贸物流业态的发展。

3-2.经费概算要求：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4:1。

3-3. 项目扶持方式：前资助。

4.软科学研究计划

4-1.选题要点

围绕度假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教育教学科研、医学医疗、智慧康养等方面的问题，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项目。

4-2.经费概算要求：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1:1。

4-3. 项目扶持方式：前资助。

5.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5-1.选题要点

围绕度假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搭建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区域科技服务能力。支持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创业创新孵化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等申报各级科技平台认定并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支持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

5-2.经费概算要求：企业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扶持经费比例要大于4:1。

5-3. 项目扶持方式：前资助。

6.项目申报须知

6-1.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科研设施，有相对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和人员；

6-2.项目必须具备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示范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对培育和发展度假区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突出。

6-3.高新技术产业提升计划、信息产业及信息化推进计划、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的项目申报以企业为主体，社会发展及科技惠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的项目申报以企业或事业单位为主体，鼓励产学研结合为主体的企业申报项目。

6-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发经历和积累，在涉及的研究领域有技术特长和一定学术地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和支持已获得市级或升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

6-5.项目自筹经费落实到位，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6-6.具有明确的研究内容、经济指标、技术指标、技术创新成果、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标准、专利和论文等科技绩效；

6-7.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及纠纷；

6-8.研发内容符合度假区产业发展要求和项目申报指南支持的范围，立项目的明确，创新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实施方案可行，具有超前示范作用；

6-9.项目承担单位税收关系须在度假区；

6-10.产品或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6-11.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不予受理：

（1）项目承担单位所提供的立项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项目；

（2）项目承担单位在近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其它按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7.申报流程及要求

项目申报均由度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受理。项目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为：

7-1.在“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注册后登录“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7-2.在线填写《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编制《度假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7-3.服务中心根据指南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网上），审查合格后提交区经发局，区经发局将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初审、评估和审核工作，审定后报管委会批准立项。

7-4.区经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度假区xxxx年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合同书》内容对项目进行管理、考核和验收。

8.项目申报时间和受理地点

8-1.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5月1日前

8-2.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地址：度假区西贡码头27幢5号（度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3.联系人及电话：顾婷 64310233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计划

1.知识产权试点项目

1－1.选题要点

区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及实施工作良好的单位，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以及专利成果转化。

1-2.申报条件

(1)在度假区域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3)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3件以上、外观设计专利5件以上、软件著作权8件以上，近两年有专利申请或授权；

(4)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

(5)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配备知识产权专职或兼职人员，制定企业知识产权规划；

(6)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检索和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1-3.申报流程及项目管理

(1)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在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上填报《项目申请表》；

(2)服务中心对受理项目逐一进行实地考察，提出书面意见，报区经发局初审；

(3)根据区经发局意见，通知初选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4)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并签章后，报送服务中心。

(5)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初选项目进行审议，形成《度假区×××年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草案），报度假区管委会审定，确立《度假区×××年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内容；

(6)区经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度假区×××年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

(7)服务中心根据《项目任务书》内容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

1-4.项目扶持方式：后补助。

2.知识产权示范项目

2-1.选题要点

区内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及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及实施工作良好的单位，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以及专利成果转化。

2-2.申报条件

（1）在度假区域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企业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

（3）企业创新能力强，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2件以上，并且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合计10件以上，每年知识产权申报增长率30%以上，近两年有专利申请和授权；

（4）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近两年核心专利转化实施率达到50％以上或专利产品、技术和服务（含国家级技术秘密）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

（5）全面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贯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主要包括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建立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长效机制；

（6）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检索和分析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7）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实施效果显著，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对全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3.申报流程及项目管理

（1）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在度假区创业创新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上填报《项目申请表》；

（2）服务中心对受理项目逐一进行实地考察，提出书面意见，报区经发局初审；

（3）根据区经发局意见，通知初选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4）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并签章后，报送服务中心。

（5）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初选项目进行审议，形成《度假区×××年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草案），报度假区管委会审定，确立《度假区×××年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内容；

（6）区经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度假区×××年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

（7）服务中心根据《项目任务书》内容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

2-4.项目扶持方式：后补助。

3.项目申报时间和受理地点

3-1.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5月1日前

3-2.项目申报受理地点：

地址：度假区西贡码头27幢5号（度假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3.联系人及电话：顾婷 64310233

（三）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

创业创新培育扶持计划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创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为主要抓手，按照《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一）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牵引支撑作用，加快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对经国家、省、市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创业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每年对区内已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施考核，对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为优的科技孵化器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综合评分为良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综合评分为合格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已认定为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又认定为省、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按照我区奖励标准给予补助差额奖励，同一年内获得的补助金额均不得超过本条各项对应规定的金额上限。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明

对当年新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其中，发明专利每件给予6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软件著作权每件给予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当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四）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1.对新认定的省、市重点科技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认定为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的企业，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该项奖励；

3.对新认定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市级新认定的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度假区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对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三年一次复审考核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高企认定成功后若由于年度报表和资格复审不通过被取消高企称号的企业，需全额返还该项奖补资金）。

（六）大力发展信息产业

加大信息产业建设投资力度，对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对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中1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补助，超出部分按照实际投资额的0.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以后补助的方式每年核算发放一次，根据统计部门认定入库投资上报数为准）。

（七）支持中小微企业上市融资

1.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度假区的企业，在主板（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进入基础层和创新层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基础层转至创新层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经国家统计口径认定的具备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先研发后补助，对经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按核定数的2%给予补助；对经核定后的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20万元的补助，超出部分按0.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九）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以深入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为契机，推动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互联网、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两化融合等取得新成效。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扶持资金的项目，分别按实际到位扶持资金的10%、8%和5%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加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力度

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分别按实际到位国家、省、市奖补资金的6%、4%、2%给予配套补助（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多层次奖补资金的，只能享受最高档奖补资金对应的比例奖补）。

（十一）申报流程及项目管理

申报流程及项目管理以《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暨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实施细则》要求为准。

（十二）补助方式：后补助、配套补助。

（十三）项目申报时间和受理地点

1.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5月1日前

2.项目申报受理地点：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滇池路1288号度假区经济发展局308办公室

3.联系人及电话：杨安静 68093806

四、重点支持的领域和优先支持的项目

（一）规模以上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业及度假区科技创业创新平台在孵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申请单位研发投入较大的项目。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四）鼓励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进行平台建设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五、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度假区创新创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下载相关表格，并进行在线填报。

（二）所有拟申报项目，涉及到前期已享受过区级奖励政策的，不得再进行重复申报。

（三）本项目指南仅作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导，不作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承诺。

（四）申报资料受理后概不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2019年3月1日